38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村镇银行非现场监测预警体系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35号）

各银监局：

近日，因谣言引发的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突发集中取款事件，严重干扰了银行正常经营，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整体声誉带来负面影响。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为守住风险底线，确保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安全稳健发展，现就做好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重大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因银行机构内部或社会不确定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不仅易导致资金链断裂、挤兑等问题影响正常经营，而且会对一定区域内的经济社会秩序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县域信用环境脆弱性、公众心理敏感性、舆论传播发散性等多种因素交织，而农村中小单体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弱，是金融体系中容易受到冲击的薄弱环节。因此，务必增强忧患意识，充分认识重大突发事件爆发快、影响大、危害重、涉及广的特征，切实提高防范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对维护银行机构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持续稳健发展。

**二、加强重大突发事件监测与防控**

（一）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

各派出机构、省联社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信社改革成就的宣传力度，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要加强负面舆情监测和事前防范，强化报告机制和报告责任，形成立体化的监测网络。对负面舆情要保持高度敏感性，及时发现和上报，有效化解和处置，防止扩散和蔓延。

（二）高度警惕外部风险传染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务必高度警惕外部风险传染引发突发事件。重点关注客户挪用信贷资金进行民间借贷，企业通过高利借入过桥资金进行"借新还旧"，银行员工参与外部集资，融资担保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影子银行"机构违法吸储放贷等风险点。要全面掌握外部风险传染的可能性、程度和路径，防止因外部风险暴露引发恐慌情绪，导致挤兑风险。

（三）严密防范重大违约事件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努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严防重大违约事件引发负面舆情，进而导致突发事件。要严防信用违约风险。针对平台、房地产、企业集群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等集中度高、影响面大的信用违约风险，分类施策，防止出现重大违约事件。要严防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审慎开展各类投资、交易、同业、非标业务，防止因交易对手违约引起支付风险。

（四）有效管理声誉风险

要牢固树立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在机构设立、业务创新、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减少可能危及银行机构声誉的风险和事件。要制定和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从舆清、信访和投诉等具体声誉事件出发，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的各项内容。建立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分级负责制，严格实施声誉风险管理考核制度。

（五）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

要认真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和信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流动性偏好。要强化流动性管理，确保资金头寸充足。进一步提高资金来源稳定性，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要合理控制银行机构整体杠杆，降低表内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认真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密切关注货币市场动向，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三、妥善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健全应叶组织架构

各级派出机构、省联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强化组织保障，成立负责人任组长的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小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省联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负首要责任。

（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各级派出机构、省联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送上级备案，定期评估修订，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指挥机制，建立外部沟通渠道，列明应急资源来源，划分事件分级标准，构建分级响应机制。

（三）强化行业救助机制

省联社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要求，对重大突发性事件，迅速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风险，向人民银行申请紧急再贷款，及时组织系统内资金调剂；指导辖内其它机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避免风险扩散和传染。

（四）加强监管指导

各级派出机构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要组织开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急处置指导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事态控制和处置工作。

（五）争取多方支持配合

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民银行沟通，争取在资金、规模等方面实施倾斜政策。进一步争取地方政府及财税、工商、公安等部门支持，在扶持政策、信用环境建设、危机响应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的外部环境。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4年3月28日